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947

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經營化妝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；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1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使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於

109 年 1 月 11 日總統、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出勤，○員當日排班中班（12 時 30 分至

2 1 時 30 分），當日○員實際上班時間 12 時 16 分，實際下班時間 22 時 2 分，惟訴願人未依法

加倍給付○員選舉日出勤工資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6 元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

時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48 等規

定，以 109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0194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

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6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29921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